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285號

聲　明　人　甲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翰
　　陳彥希
相　對　人
即被繼承人　黃金華(亡)

上列聲明人之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繼承人黃金華於民國108 年2 月23日死亡，聲明人甲00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；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、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既為承受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自須以權利能力為前提；亦即，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者為限，此謂「同時存在原則」。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未出生，除有民法第7 條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之情形外，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於108 年2 月23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明人等提出之死亡證明書為證，惟查聲明人甲00出生（即000 年00月0 日生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故於繼承開始時，並非民法

第1138條所定之合法繼承人，即無拋棄繼承權之必要，聲明人甲00之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　謝泓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